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妤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2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21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3475_1_12100724160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10月18至19日，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1梯次）臺北場」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及裁判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各級教練及裁判之專業知能，提升其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，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提供多元進修管道，並鼓勵教練及裁判依其專業發展需求踴躍參與，以促進自我精進，進而提升我國教練及裁判整體專業水平與發展品質。

二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1梯次）

臺北場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：114年9月11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之專業水平，增進專業素養，並鼓勵教練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，以持續精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10月19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室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：

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五）除上述資格外，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，亦可報名。

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。
2.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。

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、報名資訊

（一）報名時間

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者須完成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。若需抬頭與統編，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，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。

(四) 繳費資訊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4. 繳費注意事項

- (1) 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；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，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，始視為報名完成。
- (2)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，以利對帳。
- (3)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；不收現金、不接受到付。
- (4) 若發生重複（多筆）繳費情形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，將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(五) 報名人次

每日名額上限為150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，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」為準。

(六) 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[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](#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若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(七) 變更與取消

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；若確需更動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

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(八) 個資與通知

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、投保、對帳、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。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，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；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。

(九) 退費標準

1. 一般退費規定

- (1)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，請於1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「退費申請表單」。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。
- (2)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A. 取消報名者：依報名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 - 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：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- 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- 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依政府公告為準：
 - A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將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，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 - B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則照常舉行。如參加者仍欲取消，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3. 退費處理時程

退費申請經核准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，

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，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（6小時）。
- (二)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（各6小時，共12小時）。
- 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- (五) 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、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「[證書補發申請表單](#)」，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，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。
- (二) 補發費用之收取，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，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 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，不收取補發費用，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，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。
- (四) 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則辦理退款時，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現場核對。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採每日簽到、簽退制度：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，當日最後

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。倘有未簽到、未簽退，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，將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；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，主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，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五) 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：

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
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
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1梯次）

臺北場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蔡秀華	現職：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 學歷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經歷： 臺大體育室綜合行政組組長 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健康促進組組長 臺大REC委員 臺大田徑隊教練 臺大EMBA體適能與健康管理課程講師 台大醫院減肥班運動課程設計及講師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、身障運及原民運競審委員 亞帕運田徑訓輔委員 中華奧會及性平委員會委員
	現職：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教授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執行長 學歷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
林嘉志	經歷： 美國運動醫學會院士（FACSM）（2023-）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副執行長（2025.06-） 教育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考官培訓、強化研習總講師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理事長（2024-）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2024年第14屆傑出院友

姓名	簡歷
林怡秀	現職：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副教授 學歷：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博士 經歷： 亞洲運動管理協會秘書長 亞洲運動管理協會副理事長 臺灣運動管理學會理事 臺灣運動管理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
林佳和	現職：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學歷：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、德國不來梅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候選人 經歷： 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社團法人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理事長、台灣公民人權聯盟理事長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1梯次）

臺北場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00 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10 12：00	運動員智慧健康管理系統 與應用 蔡秀華 教授	運動教練行銷思維與品牌發展 策略 林怡秀 副教授
12：00 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10 16：00	兒童青少年運動訓練的 特殊考量 林嘉志 教授	運動責任法 林佳和 副教授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1梯次）

臺北場交通資訊

捷運

1.（松山新店線）

臺灣大學位於捷運公館站（松山新店線）旁，捷運公館站的3號出口距離本校校門口（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交口）僅需3分鐘左右的步行時間，2號出口更是直接連接本校的舟山路出口（羅斯福路與舟山路交口），非常方便快捷。

2.（文湖線）

若您欲到達臺大校總區東北側，則可考慮搭乘捷運文湖線，在科技大樓站下車，之後沿著復興南路往南走，便可抵達本校辛亥門。

自行開車

本校停車場、相關停車收費請參考本校[事網站務組/交通與停車](#)。



